

億泰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二）上午九時。

地點：桃園市中壢區中大路 170 巷 19-5 號（新陶芳庭園餐廳）。

出席：到會股東出席股數及委託出席股東代表股份合計股數 103,349,084 股（其中以電子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為 3,144,423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189,494,016 股（已扣除無表決權股數 4,654,499 股）之 54.53%。

主席：董事長 王銀河

記錄：鄒玫君

出席董監事：張明泉董事、張愛芬董事、鄒啟弘董事、蘇茂雄董事、楊健春董事

列席：林坤樞協理、關維忠律師

宣佈開會：出席股東及委託代理出席股東代表股份總數已達法定數額，主席依法宣佈開會。

一、主席致詞：（略）

二、報告事項：

（一）一一〇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等，請參閱附件，敬請 鑑核。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一一〇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審計委員會審查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以及盈虧撥補表報告，請參閱附件，敬請 鑑核。

（三）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案，請參閱附件，敬請 鑑核。

（四）受理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 1% 以上之股東提案決議結果報告。

提案股東：股東戶號 10509 陳志恆先生書面提案

案由：億泰經營不善，十三年未發任何股利，董監事還領高比例報酬，億泰應依公司法解散，將台灣中壢廠、中國虎門廠、越南廠及仁愛路等資產依公允市價清算，扣除費用後，將剩餘金錢發還股東，經一一一年五月三日之董事會決議結果，因提案內容不符合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規定，該議案非股東會所得決議，故不列入股東會討論議案。

（五）其他報告事項：

報告本公司一一〇年度擬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情形：

本公司一一〇年度決算有盈餘，依公司章程規定，尚待彌補累積虧損，故不得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

三、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一〇年度決算表冊，提請承認案。

說明：一、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

二、本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會計師及審計委員會查核竣事，提請 股東會承認。

三、敬請 承認。

決議：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為 103,349,084 權（其中含電子投票權數 3,144,423 權），投票結果如下：贊成權數 100,711,085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為 509,424 權），反對權數 2,059,471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為 2,059,471 權），棄權與未投票權數 578,528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為 575,528 權）。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權數，本案照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盈虧撥補表，提請承認案。

說明：一、依公司章程規定，本年度決算有盈餘，尚待彌補累積虧損，故不得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二、盈虧撥補表，請參閱附件。

三、敬請 承認。

決議：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為 103,349,084 權（其中含電子投票權數 3,144,423 權），投票結果如下：贊成權數 100,697,062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為 495,401 權），反對權數 2,077,472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為 2,077,472 權），棄權與未投票權數 574,550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為 571,550 權）。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權數，本案照案通過。

四、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請討論案。

說明：一、配合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0465 號，擬修訂本辦法部分條文。。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條文修訂前後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三、提請 討論公決。

決議：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為 103,349,084 權(其中含電子投票權數 3,144,423 權)，投票結果如下：
贊成權數 100,747,831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為 546,170 權)，反對權數 2,029,653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為 2,029,653 權)，棄權與未投票權數 571,600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為 568,600 權)。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權數，本案照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提請討論案。

說明：一、配合臺證治理字第 1110004250 號等，擬修訂本辦法部份條文。

二、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條文修訂前後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三、提請 討論公決。

決議：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為 103,349,084 權(其中含電子投票權數 3,144,423 權)，投票結果如下：
贊成權數 100,715,830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為 514,169 權)，反對權數 2,061,654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為 2,061,654 權)，棄權與未投票權數 571,600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為 568,600 權)。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權數，本案照案通過。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提請討論案。

說明：一、配合本公司未來營運實務需求，擬修訂本公司營業項目。

二、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條文修訂前後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三、提請 討論公決。

決議：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為 103,349,084 權(其中含電子投票權數 3,144,423 權)，投票結果如下：
贊成權數 100,715,832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為 514,171 權)，反對權數 2,061,653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為 2,061,653 權)，棄權與未投票權數 571,599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為 568,599 權)。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權數，本案照案通過。

五、臨時動議：

經詢無臨時動議，主席宣佈議畢散會。

六、散會。

億泰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

回顧民國 110 年度，受到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影響，全球經濟受到封城、供應鍊斷鍊、邊境管制等因素衝擊，致全球經濟市場活動萎縮，本公司擴大營運規模並積極有效降低營運成本，致使本公司營業規模及獲利均較上年度成長，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營業收入為 29.9 億元，較 109 年度營業收入 26.3 億元增加 13%；110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 32 億元，較 109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 26.8 億元增加 19%，致使 110 年度稅後純益為 9456 萬元。

展望 111 年，隨著世界各國對疫苗的積極研發有成，將有助於全球逐步恢復正常的經濟活動，鑒於全球復甦需要時間、疫情反覆和地緣政治等不確定性，面對此經濟不確定因素，本公司積極爭取有利訂單及標案，提升生產效率，持續處分集團內部無效益資產，活化資金效能，改善財務結構，一貫堅持『誠信、積極、超越』的經營理念，誠信穩健，積極創新，超越目標，以創造更大利潤回饋各位股東。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home.kpmg/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億泰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億泰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億泰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與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億泰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億泰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應收帳款減損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有關應收帳款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六)；應收帳款明細及相關費損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四)。

億泰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對客戶之銷售條件係以信用交易為主，而使其應收帳款暴露於客戶的信用風險之下，由於客戶的信用狀況會影響應收帳款的減損評估而需持續關注，且應收帳款為個體財務報告重要資產項目，故本會計師將應收帳款減損評估列為重要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億泰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應收帳款減損損失提列政策，並評估其是否已按既定之會計政策執行；詢問管理階層是否有已知債務人有財務困難的情形；檢視應收帳款帳齡分析報表，執行抽樣程序以檢查應收帳款帳齡的正確性，及瞭解應收帳款逾期原因；檢視過去沖銷無法收回之應收帳款的情形，以評估前期應收帳款減損提列之合理性，及本期應收帳款減損估列方法及假設是否允當；檢視期後收款紀錄，以評估應收帳款減損估計之合理性。

二、存貨評價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明細及相關費損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六)。

億泰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之存貨包括銅板、銅線及各式線纜成品，該等庫存之價值將持續受國際銅價波動影響，而可能有存貨成本超過其淨變現價值的風險，考量存貨對個體財務報告係屬重要，因此本會計師將其列為重要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億泰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存貨跌價損失提列政策，並評估其存貨評價是否已按既訂之會計政策執行；執行抽樣程序，檢查存貨淨變現價值計算的來源是否合理；分析存貨庫齡情形，瞭解存放較久之庫存的可售性及其淨變現價值計算的依據；檢視過去對存貨備抵損失提列之合理性，以評估本期估列存貨備抵之方法及假設是否允當；檢視國際銅價於期後的波動情形及存貨期後實際銷售狀況，以評估存貨備抵評價估計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億泰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億泰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億泰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億泰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億泰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億泰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億泰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億泰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余聖河



陳振乾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10004977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40129108號

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二十二日

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12.31		109.12.31				110.12.31		109.12.31	
資 產		金 額	%	金 額	%	負債及權益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247,578	8	106,548	4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七及八)	\$ 847,711	26	677,055	2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12,506	-	21,594	1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六(二))	280	-	-	-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四))	532,996	16	558,613	19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七))	56,507	2	6,121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七)	208,445	6	135,388	5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293,500	9	222,641	8
130x	存貨(附註六(六))	841,821	26	696,843	24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七)	237,913	7	274,231	9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五)及八)	146,484	5	81,487	3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二))	3,099	-	3,073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77,484	3	7,305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58,908	2	44,483	2
		2,067,314	64	1,607,778	56			1,497,918	46	1,227,604	42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負債：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	-	-	-	-	2541	銀行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一)、七及八)	130,000	5	130,000	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八)及八)	658,337	20	667,876	23	2270	租賃負債(附註六(十二))	5,107	-	8,206	-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九))	8,134	-	11,255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三))	4,698	-	4,403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七))	431,679	13	487,332	17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六(十四))	15,747	-	19,153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四))	74,845	3	116,629	4			155,552	5	161,762	6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5,710	-	4,900	-			1,653,470	51	1,389,366	48
		1,178,705	36	1,287,992	44						
資產總計		\$ 3,246,019	100	2,895,770	100	業主權益：(附註六(十五))					
						3110	普通股股本	1,941,485	60	1,941,485	67
						3220	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	2,480	-	2,480	-
						3351	累積虧損	(164,798)	(5)	(259,074)	(9)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1,241)	(3)	(93,110)	(3)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300)	-	(300)	-
						3500	庫藏股票	(85,077)	(3)	(85,077)	(3)
							權益總計	1,592,549	49	1,506,404	52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246,019	100	2,895,770	100



後閱詳請



億泰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10 銷貨收入	\$ 2,994,255	100	2,629,994	100
4170 減：銷貨退回	561	-	2,182	-
銷貨收入淨額(附註六(十七))	2,993,694	100	2,627,81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八)、(十三)、七及十二)	2,772,039	93	2,488,389	95
營業毛利	221,655	7	139,423	5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三)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58,397	2	45,070	2
6200 管理費用	33,628	1	32,598	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0,306	-	10,969	-
營業費用合計	102,331	3	88,637	3
營業淨利	119,324	4	50,786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十九)及七)	15,545	1	21,947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二)及(二十))	52,814	2	36,595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二))	(10,219)	-	(10,057)	-
737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46,057)	(2)	(90,166)	(3)
7100 利息收入	4,844	-	6,721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6,927	1	(34,960)	(1)
7900 稅前淨利	136,251	5	15,826	1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四))	41,687	1	14,123	1
本期淨利	94,564	4	1,703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88)	-	(173)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288)	-	(173)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163)	-	(39,715)	(1)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四))	(2,032)	-	(7,943)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8,131)	-	(31,772)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8,419)	-	(31,945)	(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86,145	4	(30,242)	(1)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六))	\$ 0.50		0.01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六))	\$ 0.50		0.01	

董事長：王銀河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張程浩



會計主管：鄭玫君



億泰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股 本	資本公積	累積虧損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 投資損失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 1,941,485	2,480	(260,604)	(61,338)	(300)	(85,077)	1,536,646
本期淨利	-	-	1,703	-	-	-	1,70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173)	(31,772)	-	-	(31,94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1,530	(31,772)	-	-	(30,242)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941,485	2,480	(259,074)	(93,110)	(300)	(85,077)	1,506,404
本期淨利	-	-	94,564	-	-	-	94,56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288)	(8,131)	-	-	(8,41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94,276	(8,131)	-	-	86,145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u>\$ 1,941,485</u>	<u>2,480</u>	<u>(164,798)</u>	<u>(101,241)</u>	<u>(300)</u>	<u>(85,077)</u>	<u>1,592,549</u>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王銀河



經理人：張程浩



會計主管：鄒玫君



億泰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36,251	15,82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及攤銷費用	36,285	36,48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損失	(34,711)	4,031
利息費用	10,219	10,057
利息收入	(4,844)	(6,72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46,057	90,166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99	(237)
存貨跌價損失	9,088	7,408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62,193	141,19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4,079	(38,490)
應收票據及帳款	25,617	(228,786)
存貨	(153,994)	163,097
其他流動資產	(69,332)	43,393
其他金融資產	(152)	2,20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53,782)	(58,58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及帳款	70,859	(142,046)
其他流動負債	64,493	5,009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7	(2,19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35,359	(139,22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8,423)	(197,810)
調整項目合計	43,770	(56,61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180,021	(40,793)
收取之利息	4,947	7,179
支付之利息	(9,695)	(9,177)
支付之所得稅	(2,374)	(1,59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72,899	(44,38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	60,57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49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3,641)	(25,47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95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46,040)	14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73,159)	27,764
受限制銀行存款減少(增加)	(19,779)	25,282
其他	(41)	(12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62,611)	88,65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70,656	40,629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317)	849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	(36,531)	(75,951)
租賃本金償還	(3,066)	(3,15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30,742	(37,62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41,030	6,64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6,548	99,90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47,578	106,548

董事長：王銀河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張程浩



會計主管：鄒玫君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home.kpmg/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億泰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億泰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億泰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與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億泰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億泰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應收帳款減損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有關應收帳款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七)；應收帳款明細及相關費損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四)。

億泰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客戶之銷售條件係以信用交易為主，而使其應收帳款暴露於客戶的信用風險之下，由於客戶的信用狀況會影響應收帳款的減損評估而需持續關注，且應收帳款為合併財務報告重要資產項目，故本會計師將應收帳款減損評估列為重要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億泰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應收帳款減損損失提列政策，並評估其是否已按既定之會計政策執行；詢問管理階層是否有已知債務人有財務困難的情形；檢視應收帳款帳齡分析報表，執行抽樣程序以檢查應收帳款帳齡的正確性，及瞭解應收帳款逾期原因；檢視過去沖銷無法收回之應收帳款的情形，以評估前期應收帳款減損提列之合理性，及本期應收帳款減損估列方法及假設是否允當；檢視期後收款紀錄，以評估應收帳款減損估計之合理性。

二、存貨評價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确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明細及相關費損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六)。

億泰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存貨包括銅板、銅線及各式線纜成品，該等庫存之價值將持續受國際銅價波動影響，而可能有存貨成本超過其淨變現價值的風險，考量存貨對合併財務報告係屬重要，因此本會計師將其列為重要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億泰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存貨跌價損失提列政策，並評估其存貨評價是否已按既訂之會計政策執行；執行抽樣程序，檢查存貨淨變現價值計算的來源是否合理；分析存貨庫齡情形，瞭解存放較久之庫存的可售性及其淨變現價值計算的依據；檢視過去對存貨備抵損失提列之合理性，以評估本期估列存貨備抵之方法及假設是否允當；檢視國際銅價於期後的波動情形及存貨期後實際銷售狀況，以評估存貨備抵評價估計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億泰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億泰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億泰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億泰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億泰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億泰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億泰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億泰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余聖河



陳振乾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10004977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40129108號
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二十二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億泰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10 銷貨收入(附註六(十七))	\$ 3,209,358	100	2,684,915	100
4170 減：銷貨折讓及退回	561	-	2,182	-
銷貨收入淨額	3,208,797	100	2,682,73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六)、(十三)及十二)	2,930,713	91	2,554,421	95
營業毛利	278,084	9	128,312	5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三)、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59,960	2	46,759	2
6200 管理費用	88,769	3	100,810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0,306	-	10,969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2,513)	-	-	-
營業費用合計	156,522	5	158,538	6
營業淨利(損)	121,562	4	(30,226)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十九))	10,569	-	12,206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二)及(二十))	13,363	-	38,082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二))	(10,095)	-	(11,207)	-
7100 利息收入	852	-	6,971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4,689	-	46,052	1
稅前淨利	136,251	4	15,826	-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四))	41,687	1	14,123	-
本期淨利	94,564	3	1,703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88)	-	(173)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288)	-	(173)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163)	-	(39,715)	(1)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四))	2,032	-	7,943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8,131)	-	(31,772)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8,419)	-	(31,945)	(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86,145	3	(30,242)	(1)
本期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94,564	3	1,703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86,145	3	(30,242)	(1)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六))	\$ 0.50		0.01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六))	\$ 0.50		0.01	

董事長：王銀河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張程浩



會計主管：鄭玫君



億泰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累積虧損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 投 資 損 失	庫藏股票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權益總額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 1,941,485	2,480	(260,604)	(61,338)	(300)	(85,077)	1,536,646	1,536,646
本期淨利	-	-	1,703	-	-	-	1,703	1,70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173)	(31,772)	-	-	(31,945)	(31,94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1,530	(31,772)	-	-	(30,242)	(30,242)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941,485	2,480	(259,074)	(93,110)	(300)	(85,077)	1,506,404	1,506,404
本期淨利	-	-	94,564	-	-	-	94,564	94,56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288)	(8,131)	-	-	(8,419)	(8,41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94,276	(8,131)	-	-	86,145	86,145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941,485	2,480	(164,798)	(101,241)	(300)	(85,077)	1,592,549	1,592,549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王銀河



經理人：張程浩



會計主管：鄒玫君



億泰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36,251	15,82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及攤銷費用	53,709	52,413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2,513)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損失	(34,711)	4,031
利息費用	10,095	11,207
利息收入	(852)	(6,971)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99	(237)
存貨(回升利益)跌價損失	(2,775)	7,408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23,052	67,85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79,760	(57,313)
應收票據及帳款	3,231	(193,469)
存貨	(213,700)	186,409
其他流動資產	(75,152)	47,848
其他金融資產	(1,786)	2,79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207,647)	(13,73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及帳款	72,982	(185,827)
其他流動負債	21,032	56,861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7	(2,19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94,021	(131,15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13,626)	(144,892)
調整項目合計	(90,574)	(77,04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45,677	(61,215)
收取之利息	852	6,971
支付之利息	(9,962)	(10,325)
支付之所得稅	(2,601)	(1,59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3,966	(66,16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3,641)	(25,47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9	495
受限制銀行存款(增加)減少	(19,779)	52,518
存出保證金及其他(增加)減少	(46,040)	141
其他	(42)	(12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89,453)	27,54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70,656	40,629
存入保證金增加	5,449	848
租賃本金償還	(3,066)	(3,15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73,039	38,327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3,523	(38,02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51,075	(38,31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42,420	180,73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93,495	142,420

董事長：王銀河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張程浩



會計主管：鄭玫君



億泰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之本公司 110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及虧損撥補表，上開董事會造送之各項表冊，經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鑑核。

此致

億泰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常會

億泰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蘇茂雄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三 月 二 十 二 日

億泰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盈虧撥補表
民國一一〇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累積虧損	\$ (259,074,055)
減：退休金精算損益本期變動數	(287,770)
加：110 年稅後淨利	<u>94,563,793</u>
期末累積虧損	\$ <u>(164,798,032)</u>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億泰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項目	修訂前條文內容	修訂後條文內容	說明
第十條	本公司應重視股東知的權利，並確實遵守資訊公開之相關規定，將公司財務、業務、內部人持股及公司治理情形，經常且即時利用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公司設置之網站提供訊息予股東。 為平等對待股東，前項各類資訊之發布宜同步以英文揭露之。 為維護股東權益，落實股東平等對待，本公司應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本公司應重視股東知的權利，並確實遵守資訊公開之相關規定，將公司財務、業務、內部人持股及公司治理情形，經常且即時利用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公司設置之網站提供訊息予股東。 為平等對待股東，前項各類資訊之發布宜同步以英文揭露之。 為維護股東權益，落實股東平等對待，本公司應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u>前項規範宜包括本公司內部人於獲悉公司財務報告或相關業績內容之日起之股票交易控管措施，包括（但不限於）董事不得於年度財務報告公告前三十日，和每季財務報告公告前五日之封閉期間交易其股票。</u>	依法令修訂
<u>第十條之二</u>		<u>本公司宜於股東常會報告董事領取之酬金，包含酬金政策、個別酬金之內容、數額及與績效評估結果之關聯性。</u>	依法令修訂
第二十條	本公司之董事會應向股東會負責，其公司治理制度之各項作業與安排，應確保董事會依照法令、公司章程之規定或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 本公司之董事會結構，應就公司經營發展規模及其主要股東持股情形，衡酌實務運作需要，決定五人以上之適當董事席次。 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二、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本公司之董事會應指導公司策略、監督管理階層、對公司及股東負責，其公司治理制度之各項作業與安排，應確保董事會依照法令、公司章程之規定或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 本公司之董事會結構，應就公司經營發展規模及其主要股東持股情形，衡酌實務運作需要，決定五人以上之適當董事席次。 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u>除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外</u>，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u>其中女性董事比率宜達董事席次三分之一。</u> 二、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依法令修訂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應依章程規定設置二人以上之獨立董事，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u>五分之一</u>。 獨立董事應具備專業知識，其持股及兼職應予限制，且於執行業務範圍內應保持獨立性，不得與公司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	本公司應依章程規定設置二人以上之獨立董事，且不宜少於董事席次<u>三分之一</u>，<u>獨立董事連續任期不宜逾三屆。</u> 獨立董事應具備專業知識，其持股應予限制，<u>除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不宜同時擔任超過五家上市上</u>	依法令修訂

項目	修訂前條文內容	修訂後條文內容	說明
	本公司獨立董事選舉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並載明於章程，股東應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選任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條規定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與他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有互相提名另一方之董事或經理人為獨立董事候選人者，應於受理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時揭露之，並說明該名獨立董事候選人之適任性。如當選為獨立董事者，應揭露其當選權數。 前項所稱集團企業與組織，其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 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於任職期間不得轉換其身分。獨立董事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第一項或章程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等事項，應依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辦理。	<u>櫃公司之董事（含獨立董事），且於執行業務範圍內應保持獨立性，不得與公司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u> 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與他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有互相提名另一方之董事或經理人為獨立董事候選人者，應於受理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時揭露之，並說明該名獨立董事候選人之適任性。如當選為獨立董事者，應揭露其當選權數。 前項所稱集團企業與組織，其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 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於任職期間不得轉換其身分。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等事項，應依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辦理。	
第四十九條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令及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揭露下列年度內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 一、公司治理之架構及規則。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三、董事會之結構及獨立性。 四、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職責。 五、審計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獨立性。 六、薪資報酬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七、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酬金總額占 ——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酬金給付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 ——及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另於個別特殊狀況下，應揭露個別董事之酬金。 八、董事之進修情形。 九、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及關係。 十、對於法令規範資訊公開事項之詳細辦理情形。 十一、公司治理之運作情形和公司本身訂定之公司治理守則及本守則之差 ——距與原因。 十二、其他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 本公司宜視公司治理之實際執行情形，採適當方式揭露其改進公司治理之具體計畫及措施。	本公司網站應設置專區，揭露下列公司治理相關資訊，並持續更新： <u>一、董事會：如董事會成員簡歷及其權責、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落實情形。</u> <u>二、功能性委員會：如各功能性委員會成員簡歷及其權責。</u> <u>三、公司治理相關規章：如公司章程、董事會議事辦法及功能性委員會組織規程等公司治理相關規章。</u> <u>四、與公司治理相關之重要資訊：如設置公司治理主訊等。</u>	依法令修訂

億泰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項目	修訂前條文內容	修訂後條文內容	說明
第七條	估價報告及會計師意見：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1.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2.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3.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如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4.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補正之。 5.除採用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外，如有正當理由未能即時取得估價報告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週內取得估價報告及前開第2款、第3款之會計師意見。 二、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三、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依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	估價報告及會計師意見：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1.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2.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3.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如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4.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補正之。 5.除採用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外，如有正當理由未能即時取得估價報告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週內取得估價報告，並於取得估價報告之日起算二週內取得前開第2款、第3款之會計師意見。 二、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三、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	依法令修訂

項目	修訂前條文內容	修訂後條文內容	說明
	辦理一、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四、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五、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1.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2.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3.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見。 <u>四、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u> 五、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六、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1.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2.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3.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u>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u> <u>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u> <u>二、執行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u> <u>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適當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u> <u>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適當且合理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u>	
第八條	關係人交易：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1.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2.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3.依本條相關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4.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關係人交易：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1.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2.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3.依本條相關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4.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依法令修訂

項目	修訂前條文內容	修訂後條文內容	說明
	5.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6.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7.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第四條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1.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2.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二、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並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1.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 三、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款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仍應依前開第一款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二款評估交易成本之規定： 1.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2.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4.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	5.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6.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7.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第四條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1.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2.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u>本公司或子公司有本項交易且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應將本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u> <u>第一項及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取處資產準則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董事會及股東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u> 二、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並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1.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 三、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款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仍應依前開第一款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二款評估交易成本之規定： 1.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2.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4.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	

項目	修訂前條文內容	修訂後條文內容	說明
	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或經按本條相關規定評估交易成本之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等情事，應辦理下列事項： 1.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 2.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u>本公司依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後，本款前段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u> 3.將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經按本條相關規定評估交易成本之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適用前款規定： 1.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2.得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或經按本條相關規定評估交易成本之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等情事，應辦理下列事項： 1.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 2.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將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4.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本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經按本條相關規定評估交易成本之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適用前款規定： 1.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2.得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第十二條	實施與修訂：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審計委員會並提報股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者，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後，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實施與修訂： <u>一、</u>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審計委員會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 <u>二、</u>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u>三、</u>本公司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後，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u>四、</u>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依法令修訂

項目	修訂前條文內容	修訂後條文內容	說明
		<u>五、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	

億泰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項目	修訂前條文內容	修訂後條文內容	說明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規則之規定。	<u>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u>	依法令修改
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之股東指股東本人、法人股東之代表及股東所委託出席之代理人。	<u>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u>	依法令修改
第三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u>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u>	依法令修改

項目	修訂前條文內容	修訂後條文內容	說明
		<u>入議案。</u> <u>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u> <u>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u> <u>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說明未列入之理由。</u>	
第三條之一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刪	依法令修改
第三條之二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刪	依法令修改
第四條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u>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u> <u>一</u>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u>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u>	依法令修改
第五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或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	<u>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u> <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u>	依法令修改

項目	修訂前條文內容	修訂後條文內容	說明
	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議程由召集權人訂定之，其主席由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五條之一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刪	依法令修改

項目	修訂前條文內容	修訂後條文內容	說明
	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六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股東對於代理人於授權書內或其他方法限制其權限者，不問是否為本公司所知悉，概以代理人所為之發言或表決為準。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依法令修改
第六條之二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依法令修改

項目	修訂前條文內容	修訂後條文內容	說明
第七條	出席股東發言時，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但經主席許可者，得延長三分鐘。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u>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u> <u>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u> <u>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u> <u>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u> <u>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u>	依法令修改
第八條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u>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u>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u>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u>	依法令修改
第九條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u>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u> <u>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u> <u>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u> <u>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u>	依法令修改
第十條	非為議案，不予討論或表決。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u>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u>	依法令修改

項目	修訂前條文內容	修訂後條文內容	說明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條之一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刪	依法令修改
第十一條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依法令修改
第十二條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依法令修改

項目	修訂前條文內容	修訂後條文內容	說明
	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或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 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u>第十二條之一</u>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刪	依法令修改
第十三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	依法令修改

項目	修訂前條文內容	修訂後條文內容	說明
		<u>正。</u> <u>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u> <u>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u> <u>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u> <u>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u> <u>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u> <u>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u> <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u>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u> <u>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u>	
第十四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 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u>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u> <u>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u>	依法令修改
第十四條之一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	刪	依法令修改

項目	修訂前條文內容	修訂後條文內容	說明
	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本規則未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規範、公司章程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u>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u> <u>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u> <u>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u>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u> <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u>	依法令修改
第十六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	<u>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u> <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u> <u>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u>	依法令修改
<u>第十七條</u>		<u>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u> <u>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u> <u>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u> <u>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u>	依法令修改
<u>第十八條</u>		<u>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u> <u>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u> <u>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u>	依法令修改
<u>第十九條</u>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u>	依法令修改

項目	修訂前條文內容	修訂後條文內容	說明
<u>第二十條</u>		<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u>	依法令修改
<u>第二十一條</u>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u>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u> <u>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u> <u>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u> <u>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u> <u>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u> <u>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u> <u>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u> <u>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u>	依法令修改
<u>第二十二條</u>		<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u>	依法令修改
<u>第二十三條</u>		<u>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u>	依法令修改

億泰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項目	修正前條文內容	修正後條文內容	說明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業事業如下： 一、CC01020 電線及電纜製造業。 二、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連接器及光纖光纜及其附屬配件製造）。 三、E599010 配管工程業。 四、<u>E601011</u> 電器承裝業。 五、E603010 電纜安裝工程業。 六、E701010 <u>通信</u>工程業。 七、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u>八</u>、C801990 其他化學材料製造業。 <u>九</u>、C804990 其他橡膠製品製造業。 <u>十</u>、C805990 其他塑膠製品製造業。 <u>十一</u>、C901010 陶瓷及陶瓷製品製造業。 <u>十二</u>、C901060 耐火材料製造業。 <u>十三</u>、C901990 其他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 <u>十四</u>、CA01060 鋼線鋼纜製造業。 <u>十五</u>、CA01130 鋼材軋延、伸線、擠型業。 <u>十六</u>、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u>十七</u>、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u>十八</u>、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u>十九</u>、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u>二十</u>、CD01010 船舶及其零件製造業。 <u>二十一</u>、CD0103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u>二十二</u>、E103071 地下管線工程專業營造業。 <u>二十三</u>、E603080 交通號誌安裝工程業。 <u>二十四</u>、EZ99990 其他工程業（光纖光纜安裝工程之規劃設計及施工、維護業務）。 <u>二十五</u>、F401010 國際貿易業。 <u>二十六</u>、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本公司所營業事業如下： 一、CC01020 電線及電纜製造業。 二、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連接器及光纖光纜及其附屬配件製造）。 三、E599010 配管工程業。 四、<u>E601010</u> 電器承裝業。 五、E603010 電纜安裝工程業。 六、E701010 <u>電</u>信工程業。 <u>七</u>、C801990 其他化學材料製造業。 <u>八</u>、C804990 其他橡膠製品製造業。 <u>九</u>、C805990 其他塑膠製品製造業。 <u>十</u>、C901010 陶瓷及陶瓷製品製造業。 <u>十一</u>、C901060 耐火材料製造業。 <u>十二</u>、C901990 其他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 <u>十三</u>、CA01060 鋼線鋼纜製造業。 <u>十四</u>、CA01130 鋼材軋延、伸線、擠型業。 <u>十五</u>、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u>十六</u>、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u>十七</u>、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u>十八</u>、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u>十九</u>、CD01010 船舶及其零件製造業。 <u>二十</u>、CD0103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u>二十一</u>、E103071 地下管線工程專業營造業。 <u>二十二</u>、E603080 交通號誌安裝工程業。 <u>二十三</u>、EZ99990 其他工程業（光纖光纜安裝工程之規劃設計及施工、維護業務）。 <u>二十四</u>、F401010 國際貿易業。 <u>二十五</u>、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u>二十六</u>、D101060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	配合法令修改、新增營業項目
第廿八條	本章程訂立於 中華民國七十七年 三月十四日 第 一 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 四月三十日 第 二 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 七月廿五日 第 三 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 三月廿五日 第 四 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十一月十五日 第 五 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 年十二月 三日 第 六 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 四月三十日 第 七 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十一月二十日 第 八 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 七月 二日 第 九 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 六月三十日 第 十 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 六月廿八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 三月十五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 九月三十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 五月廿六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 五月卅一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 九月十四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 六月十七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 六月十七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 六月二十日	本章程訂立於 中華民國七十七年 三月十四日 第 一 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 四月三十日 第 二 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 七月廿五日 第 三 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 三月廿五日 第 四 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十一月十五日 第 五 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 年十二月 三日 第 六 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 四月三十日 第 七 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十一月二十日 第 八 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 七月 二日 第 九 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 六月三十日 第 十 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 六月廿八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 三月十五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 九月三十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 五月廿六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 五月卅一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 九月十四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 六月十七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 六月十七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 六月二十日	增列修訂日期

	第十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 六月十九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 六月廿一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七日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三十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 六月十九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 六月廿一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七日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三十日 <u>第二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四日</u>	
--	--	--	--